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拟注销第三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公告

根据《省药监局关于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体资格清理工作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发第三批拟注销许可或取消备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湖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武汉公园环路分店等 30 户经营主体，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情形；湖北药居士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药店等 148 户经营主体，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企业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情形，已不符合持证、备案条件，我局决定依法拟注销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现发布拟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

- 附件：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拟注销名单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拟注销名单

(此页无正文)

